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鏡淳

出席：王黃委員小波、古委員楨祥、吳委員家俊、范委員秉海、陳委員茂吉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萬委員榮河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吳副總幹事昌來、黎組長美玲、鄭主任森生、陳組長雅芳、陳主任家士(陳麗雲代理)、吳主任月萍(修思瑜代理)、徐主任連城(彭峯銘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！本次新埔鎮新北里長缺額補選，本人於 8/27 至該里投票所視察，狀況良好，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之辛勞，表示感謝之意。針對選舉結果，依規提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再次感謝各委員及本會各同仁撥冗與會，並祝大家身體健康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監察小組報告

1.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之資格、政見稿暨競選辦事處設置等三案，業經本組第四次會議(8/9)審查通過。
2. 前揭補選事宜，有關選舉票印製以及投開票日各項業務之進行，嗣經

本組分別於 8/25 與 8/27 派員監察，均依規辦理。選舉當日均辦妥選務工作，無發生任何違反選舉相關規定之事項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 第一案

1.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2. 說明：

(1) 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8 月 5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245 號函辦理。

(2) 新埔鎮新北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陳耀輝及鍾陞國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
(3) 陳耀輝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(4) 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7/26-1050001603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8/1-1050001747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8/3-1050000742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7/29-1050400061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7/28-1053011141）。

(5) 經查陳耀輝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3. 辦法：

本案因時間急迫，業先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5)年8月17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二案

1.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2. 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（如附件），陳耀輝先生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3. 說明：

- (1) 依據新埔鎮公所105年8月29日新埔民字第1053002710號函辦理。
- (2) 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(105)年8月27日(星期六)投票完畢。
- (3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105年9月2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4) 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25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105年8月29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5) 開票結果1號候選人陳耀輝得票數293票、2號候選人鍾陞國得票數66票。

4. 辦法：

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05）年 9 月 1 日發布新埔鎮新北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將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5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第三案

1.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2. 案由：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，提請追認案。

3. 說明：

(1) 監察小組會議於本〔105〕年 8 月 9 日召開完竣，討論事項計 2 案。

(2) 檢附會議記錄 1 份。

4. 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5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